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073 号提案的 答 复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建议》收悉。经我委联合市人社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市属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及《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等法规政策，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定要求，持续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4 年，市属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3 人。其中，兰花煤层气公司 2 人，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1 人。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7 人。其中，兰花煤层气公司 3 人，国晋物业公司 3 人，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1 人。市属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部

分企业重视程度不足、岗位适配性不强、配套保障不完善等问题。

二、针对提案建议的具体落实措施

（一）加大就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宣贯

1. 加大就业政策宣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战略决策，紧跟省、市安排部署，更新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将登记失业1年以上的残疾人员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及《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等政策宣传力度，促进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三是**落实落细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等政策，鼓励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努力发挥就业资金促就业、帮就业的支撑作用。

2.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宣贯。根据《山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137号），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之积计算保障金，并向税务部门缴纳。严格落实逾期

仍不缴纳残保金的滞纳金惩处政策，以及分档减缴、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优惠政策。

（二）开展精准化技能培训

针对市属国有企业岗位需求和残疾人就业特点，配合市人社局、市残联，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技能培训，重点覆盖电子商务、网络直播、AI 人工智能、手工制作等领域，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力。

（三）召开招聘会

首先，要充分利用好市人社局牵头举办的“春风行动”等大型招聘活动，以及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小而美”“专而精”招聘活动，帮助残疾人就业；其次，联合市人社局、市残联，举办市属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会，采用“线下+线上+直播带岗”模式，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重点帮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就业，优先录用持有《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四）积极吸纳残疾人就业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灵活就业、项目合作、辅助性就业等多种方式吸纳残疾人就业，结合企业行业特点，重点在行政后勤、数据录入、客服咨询、仓储物流、手工制作等领域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定期向社会发布。对吸纳残疾人就业成效显著的企业，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先中予以倾斜。同时，我委将适时实施考核约束，将残疾人就业比例、岗位质量、保障落实情况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考核和社会责任报告，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五）完善权益保障体系

督导市属国有企业依法与残疾人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每年为残疾人职工安排免费健康体检，保障残疾人职工平等享有劳动权益。

残疾人就业是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也是市属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下一步，我委将联合市残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继续宣贯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挖潜市属国有企业适宜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广泛开展适宜性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努力为残疾人就业做出国资贡献。

感谢贵单位对市属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苗学武

承办人：张宇锋

联系电话：0356-2218790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